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若干法律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提出若干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全權委派中國代理律師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本案的裁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依法上訴，廣東高院已受理本公司之上訴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代表該等四家子公司於廣東高院就該等上訴案出庭應訊。本公司董事會堅信該等四家子公司之上訴案會得到公平的裁決。本公司會密切關注該等上訴案的發展，並將會於適當的時候，根據最新狀況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